

蓄势与赋能：e 警局建构演进及前瞻

——以福建省三明市为例证

■ 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课题组

摘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打造智慧城市。在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总体规划的新一轮科技浪潮中，公安机关要主动以数智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构符合时代发展的 e 警局意义重大。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积极探索 e 警局建构，逐步演进发展，面临理念统一、资源共享、技术支撑、人才保障等方面制约瓶颈，并从蓄势积力与高效赋能视阈对 e 警局建构进行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探究。

关键词 e 警局建构 意义与困境 蓄势与赋能 演进与前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打造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设立专篇对“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在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总体规划的新一轮科技浪潮中，日新月异的数字技术正在改变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公安机关如何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主动以数智化转型赋能公安机关高质量发展，向大数据融合“数据模式”要警力、要效率、要战斗力，是亟需研究的重要课题。福建，是数字中国的思想源头和实践起点。早在 200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任职期间，就提出建设“数字福建”构想，并明确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的建设目标。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积极创新运用大数据、区

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探索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数智治理模式——e 警局发展之路。

e 警局是指公安机关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在网络虚拟社会搭建的与地面现实公安机构职能相对应的万物互联警局模式，既是技术层面的变革，更是从理念到制度，再到技术应用、流程再造、管理变革、人员转型的系统过程，需要顶层设计的指引，也需要基层不断探索与创新，实现公安工作的数字化升级、体系化重塑、整体性重构。

三明市公安局成立课题组，结合三明 e 警局的丰富实践，对 e 警局构建进行了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研究。

一、e警局建构之背景意义

（一）e警局建构是时代发展之势

“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当前，我国已经步入科技创新的快速轨道，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走在全球前列，5G移动通信技术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一些科技前沿领域进入并跑、领跑阶段，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大国，成为全球创新版图中日益重要的一极。各级政府以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带头推进一体化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国内初步建立了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城市大脑”等创新实践。随着政务APP的推广应用，掌上办、随身办成为一种新时尚。福建省三明市创建的“e三明”版本已从1.0升级到8.0，注册用户约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65%，3.45万条审批服务事项入驻“e三明”网上办事板块，3.2万条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了全程网办，接入城市服务数322项，受理群众诉求78.39万件。全国各地e政府、e企业等以“e”为架构的网络平台应接不暇。在这个历史大势中e警局建构呼之欲出，公安机关只有增强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和科学性，才能使公安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才能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才能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

（二）e警局建构是现实斗争之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全域数智大发展时代，传统的时空束缚早已被打破，人、事、物、地、

时、空等各要素往往以一种惊人的速度关联聚变，在促进社会深刻变革的同时，也催生出各类新型违法犯罪，高科技犯罪大量出现，犯罪活动呈现“结构性升级”，给社会治安带来严峻挑战。公安机关处于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违法犯罪的最前线，如何善于斗争，就要勇于变革，搭上新一代“技术高铁”，通过以e警局建构平台，依托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以“数字蝶变”推进警务资源整合、警务形态重塑、警务流程再造、警务机制创新，全力驱动社会治理与服务引擎，努力打造打、防、管、控、建的数智机制，大力提升警务工作的科技含量，做到决策更加高效、响应更加敏捷、运作更加优化，加快形成高质量、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网上网下协同治理的新警务生态。

（三）e警局建构是人民群众之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中有更多获得感。数据显示，从2012年到2022年，我国网民规模从5.64亿增长到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从42.1%提升至74.4%；已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185.4万个，实现“县县通5G、村村通宽带”，形成全球最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数字化技术影响的深度与广度达到新的高度。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45.5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9.8%，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且成效显著，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坚实基础。e警局建构是公安机关以民为本的生动

写照,能有效提升数字治理、数字服务能力,确保数字技术和警务资源的深度融合,挖掘内部潜力,大幅度降低成本,努力朝着造福社会、造福人民的方向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时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e 警局建构之演进历程

福建省三明市是“改革创新之城”,具有改革创新优良传统,善于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举措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用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动力活力。e 警局建构是“e 三明”在数智警务的一个深化过程。长期以来,三明市公安局在数智警务方面进行大胆而有益尝试,取得一定成效。

(一) 在民生警务方面的有益尝试

打造“网上车管所”。2010 年 11 月 29 日,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进一步提升公安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建立适应“互联网+”特点的交通安管理工作新机制,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的便捷服务,在全省率先打造“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三明网上车管所,迈出了三明公安数智警务创新的重要一步。市民在家利用网络或电话就可以快捷办理相关的车管业务,最初在线办理的业务主要有:机动车网上自主选号,补领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补领机动车号牌,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车辆、驾驶人通讯住址变更,车主、驾驶人联系电话变更,机动车年度检验预约,驾驶人考试预约等 12 项业务。同时,网上车管所还开通语音电话、QQ 群服务等,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此后,经过不断充实和完善,网上车管所的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群众可享受驾考和车检预约、办牌办证、违法处理和罚款缴纳、出行信息、信息查询、告知提示、信息

公开、重点对象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业务咨询等 10 多类 100 多项服务,极大方便了群众办理车管业务。

打造“网上警局”。2011 年 8 月,三明市公安局对“网上车管所”的内涵和外沿进行拓展和延伸,重点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公安内部专网正式上线运行“网上警局”,真正把公安局“搬”到百姓家里。该平台集公开、办事、互动、监督等各种服务功能,建立管理全流程、服务全时空、警务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群众足不出户就可办结相关业务,成为当时全国公安机关网上全流程办事项目最多的“网上警局”之一,先后开通 86 项网上办事项目,全流程服务民生,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省、市等领导批示肯定,得到公安部推介。

(二) 在指挥调度方面的有益尝试

1997 年,三明市公安局在推广巡警大队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三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区由指挥中心统一接警、派警,梅列、三元两区公安巡警负责先行出警,并根据警情移送相关部门。2004 年,三明市公安局信息通信与指挥中心将“110”报警服务台、“119”消防报警服务台、“122”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三台合一”,实行市区由指挥中心集中接警、统一派警。2006 年,成立三明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将公安、消防、应急、卫生、电力、城管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根据警情开展联动调度。2008 年,成立三明市 110 社会联动办公室,将联动部门、联动职责进行扩大和明确。2010 年,三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情报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并更名为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2016 年,三明市公安局又成立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主要职责以交通监控,抓拍交通违法为主。2019 年,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以“情

指勤舆”一体化为抓手，推行全市集中统一接派警和主城区巡特警首发处警模式改革。2022年，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以“情指行”实战化为导向，锚定“警务实战指挥中枢”职能定位，将报警指挥调度权限归口各县级公安机关，聚焦情报线索输出、实战指挥调度、警勤协作支撑、疫情流调核处、涉稳风险发现、敏感舆情处置“六大实战”，突出权威高效、赋能实战，建立“1+1+3+X”的一体化实战化架构体系。

（三）在治安管理方面的有益尝试

积极探索“互联网+民爆监管”新模式。2017年来，针对三明市矿产资源丰富，民爆物品使用量大，涉爆活动点多面广线长，涉爆人员众多，民爆物品管理难度大、隐患问题多的现状，三明市公安局积极践行科技强警理念，在推广应用全省危险物品“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拓展研发建设平台子项目“民爆物品可视化闭环监管信息系统”和数码电子雷管，将公安机关安全监管触角延伸至“爆破作业立项、民爆物品领用出库、进场装卸、现场作业、剩余清点、还库运输、清退回库”等8个重点环节，实现全程可预警、可视化、可追溯、可追责的闭环式管理，有效提升民爆物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经验做法得到福建省综治办和福建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的充分肯定。“三明市民爆物品可视化闭环监管信息系统”分为公安监管平台端、企业管理平台端、移动APP应用端三部分，采用电子数码、人像识别身份验证、GPS定位、移动视频实时监控传输、移动互联网等五项技术，具有“五大功能”：一是运用电子数码技术，实现物品流向清晰化；二是运用人像识别技术，实现人员定位精准化；三是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跟踪管控动态化；四是运用视频监

控技术，实现全程作业可视化；五是运用数据比对功能，实现安全预警智能化。

积极探索“一标三实”管理新模式。2017年来，三明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对实际存在的房屋、实际居住的人口、实际经营并有从业人员的单位开展信息采集和更新维护，录入警综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轨迹化管理，建立以“实有”为核心的全市人房业的基础信息管理新体系。2022年，研发“一标三实”人口管理应用APP，依托大数据平台，应用寄递、网吧、疫情防控等多种数据，搭建人员轨迹统计分析模型，有效解决传统“脚底板”摸排漏登流动人口效率低的问题。

（四）在侦查机制方面的有益尝试

建立情报合成作战中心。2014年7月以来，三明市公安局遵循“敏锐维稳、主动治安、实力应对”理念，依托指挥情报中心，接入公安网、互联网、政府专网以及技侦、网安、经侦、交警、治安、监管、视频等相关警种网络专线，承担案件研判、层报、指令等任务，划分为合成指挥区、案件会商区、视频作战区、综合研判区、技侦网侦独立工作区5个功能区，实行平台主导、刑侦牵头、多警入驻、对接警情、合成研判、面向全警、引领实战的运行机制。从2015年起，以大田县公安局为试点逐步打造县级公安机关实体化、常态化的情报合成作战新机制。

建立反诈中心。2016年4月27日三明市反诈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反诈中心下设受理处置、研判、打击、宣传、金融防控、电信防控、勤务保障7个工作组，根据警银协作、警企协作工作机制等制度，发挥公安、银行和通讯运营商的合成作战优势，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集中开展紧急查询、封堵止付、

分析研判、预警宣传、联动防控、精准打击等工作，确保一旦接到电信网络诈骗举报，能够第一时间封堵诈骗电话号码、第一时间冻结诈骗银行账户、第一时间部署案件查证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同时，反诈中心还履行分析研判诈骗犯罪动态、特征，制定研究超前反制措施，组织指导全市社会各界开展反诈骗、防诈骗宣传等职能。

建立全国首家网络生态治理中心。2020年2月，成立全国首家专业数字治理机构——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为三明市公安局内设正科级机构，并在大田设分中心，从全市抽调数十名精干警力组建专职数字治理队伍，入驻中心开展常态化实战化运行。2021年1月，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被福建省公安厅确定为全省治安部门首个案件侦查战略支撑点。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成立以来，成功举办了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网络和信息安全论坛，实现了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力量有机融合，共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网络生态治理新格局。数字治理打击做法在全省公安机关推进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视频会上作经验交流。

建立全国首个省公安厅三明“e体+”智慧赋能中心。2021年1月，成立全国首个“e体+”智慧赋能中心，其中“e”指网络，“体”为系统和整体，“+”指数字侦查、数字防控、数字管理、数字基础、数字大政工、数字大监督等，设市局中心和县局分中心，建立“1+6”智慧赋能体系，全方位赋能“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收到良好成效。特别是数字反诈三明“e体+”主动打击模式和“五同八法”经验，得到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领导肯定，并向全国、全省推广。

（五）在社会共治方面的有益尝试

建设数字社会治理指挥中心。2021年3月29日，三明市人民政府确定以市公安局牵头开展三明市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的建设，以城市治理、协同共治为主要出发点，以“一中心、一平台、多系统、多模型、泛感知、泛应用于”为建设思路，采取分期开展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化手段，搭建三明社会治理大数据基座，建设三明市社会治理一体化指挥平台，深入推进公安网各类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融合，有效汇聚政务、企业、社会公共数据资源，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大数据技术支撑。

建设数字社会治理视频监控系统。2020年以来，三明市持续加强“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在全省首个创新启动覆盖全部农村的“居安工程”和“平安家园·智能天网”数字社会治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社会面公共区域、各机关单位企业内部区域、各村（居）住户，以及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全域布建智能卡口、电子围栏等前端感知设备，并全部接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和市、县综治服务中心平台，着力构建“村（居）民一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设区市”五级智能化防控体系，为数智应用注入源头活水。

建设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管理中心及智慧办案平台。2020年以来，三明市大力推动建设市、县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管理中心及智慧办案平台，全新打造一站式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刑事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建设信息数字产业。2020年以来，三明市积极融入发展大局，稳步推动信息数字产业发展，在大田县建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基地，吸引数十家互联网安全和大数据企业深入合作，建立中国首家互联网司法鉴

定中心和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在泰宁县推进“中国·红谷”数字治理产业基地建设，建成金融安全与网络犯罪治理开源数据实验室和“中国·红谷”数字治理产业基地成果展示中心；在沙县充分发挥三明中关村品牌优势，科学规划生态新城金融安全智能产业基地。通过以项目吸引更多互联网安全和大数据企业到三明投资兴业，带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治理数字化，努力实现以数字治理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反哺公安社会治理。

（六）在公安内部管理方面的有益尝试

智慧警务督察。依托网上督察平台和各警种业务信息系统，围绕市局党委重大警务部署、专项工作和日常督察等方面建设数字模块，开展智慧督察，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智慧政工建设。按照“一级建库、分级授权、全警应用”的模式，建立掌上平台，分层级、分部门、分业务将全市公安民辅警纳入管理范畴，着力实现机关党建全面开展、人事信息深度整合应用、表彰奖励线上审批流转、教育训练智能判断实施，实现简单、高效、智能、环保的工作方式。

智慧廉政建设。依托智慧人事系统建设覆盖全警的廉政档案，将现有廉政档案信息电子化，增加个人述责述廉报告、函询答复、对照检查材料等内容，汇总纪检、督察和信访部门有关信访、投诉、举报中及办结信息，作为民警廉政档案录入数据库，为纪检和组织人事部门综合评定提供数据支持。

此外，三明市公安局还分别在智慧枪支管理、智慧监所管理、智慧执法监督、智慧财务审计等八个方面进行创新实践，实现了内部管理智慧系统全覆盖，既取得了实际成效，又积累了智慧管理经验，为推进公安机关全面从严治警发挥积极作用。

（七）在公安平台基座建设方面的有益尝试

构建大数据平台。2022年，建成“数据域云计算平台”，有效支撑全市公安各警种开展业务和数据分析；建成“可视化大数据建模平台”，采用“拖拉拽”，民警就可以灵活运用“过滤、关联”等各类算子，进行数据挖掘分析；电脑端“智慧搜”，使搜索信息的展示更为直观，对象的亲属关系、社会关系、人生履历线等信息一目了然；移动端“智慧警务APP”，使大数据预警任务的接收、处置、反馈，形成一站式流转闭环。

构建网络和安全纵深防御体系。2022年，建成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实现省、市网络双万兆高速贯通，使得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运行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党政军、驻地外、PDT等专网数据交换通道，为各级公安机关和各警种开展数据跨网应用，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支撑；安全访问平台，把高敏应用和低敏应用分离，民警使用安全云桌面访问公安高敏应用，实现了数据可见、可用，但不可出，数据应用更安全。

（八）在公安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有益尝试

三明市公安局牢固树立“科技兴警，人才是关键”理念，始终朝着广纳人才，培养人才，让真正的专家充实到公安专家人才库，为公安大数据建设贡献智慧方向努力。2022年专门出台《三明市公安科技专家人才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公安科技人才管理运用机制，聘请52名具有科技之长人员充实公安科技人才库，以此提升项目决策科学性。

三、e警局建构之制约瓶颈

（一）“步后尘”——思维难前瞻

在社会信息化、人员动态化、犯罪新型化中,一些公安机关仍然泥古拘方,习惯于传统思维和工作方法,面对新问题往往束手无策,“本领恐慌”不同程度显现。对大数据驱动警务变革破解难题的重要性、迫切性缺乏应有的认知,对 e 警局的战略思维和整体布局没有站在事关公安事业发展高度去认识,对 e 警局构建没有站在一个系统的、整体的工程中去谋划,对 e 警局的目标任务没有站在长远的、可持续的布局中去推动,缺少主动拥抱大数据的眼光、魄力和能力,导致不想学、不想变,以致定位不准、研究不深、力度不大也就不足为奇。无法急于求成,便想打退堂鼓,喜欢追随模仿,便毫无特色可言。

(二)“绊脚石”——资源难共享

各自为政、画地为牢成为制约 e 警局功效发挥的最大“壁垒”。一方面,在公安机关“条上”容易形成“烟囱壁垒”,公安各警种部门出于安全或以各种借口实行“闭门政策”,业务数据对基层的纵向开放度低,一线民警应用数据系统权限不高,往往想用、需要用时却用不着。另一方面,在公安机关“块上”容易形成“共享壁垒”,各警种部门情报信息资源无法进行最大化集成,导致数据资源横向流通性差,如技侦、网安、交警、出入境、监管等部门数据资源无法高效流通共享,交互应用支撑力不强。第三,在公安机关平台容易形成“安全壁垒”,处于最前沿的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搜索、研判、数据平台等应用权限受到层层限制,数据处于“集中化”而非“集约化”,大数据资源采集不全、集成不强、支撑不够,平台系统与实战业务对接难,制约实战实用效果。

(三)“拦路虎”——技术难支撑

数字产业化代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

方向和最新成果。伴随着技术的创新突破,新理论、新硬件、新软件、新算法层出不穷,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的新型数字产业体系正在加速形成,但公安机关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在 5G、集成电路、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应用不多、应用不精,存在大而不强、快而不优,想用而不会用、或用得不溜,难以满足现实斗争,网络、系统、设施、设备迭代更新滞后,指挥调度、系统架构、业务应用单一,语言、数据、视频、位置等多媒体融合度不高,推动数智治理技术服务社会治理任重道远。

(四)“二把刀”——人才难保障

公安机关在数智治理人才培养不善、储备不足、引进受挫,数据人才紧缺、人力支撑乏力。高端人才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既懂公安业务、又熟悉数智领域的复合型高精尖人才凤毛麟角,业务与技术“两张皮”,无法满足数智公安的人才需求。以警企合作、警校共建等培养专业型、技术型人才模式尚未建成,无法形成合理的人才梯次,数字力量相形见绌,一直成为制约 e 警局创新发展的核心因素。

四、e 警局建构之前瞻探究

我国数字化发展主要历经信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和全面数字化过程,e 警局建构要主动融入社会发展的历史大潮,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发,立足公安实际,大胆探索符合中国式现代化公安发展的数智治理体制和机制。

(一)蓄势积力——e 警局建构机理

1. 战略构想前瞻

e警局建构是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复杂工程，事关数智公安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和核心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把e警局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工程，全面树立“掌握数据就掌握主动、赢得先机”的理念，不仅要在公安机关实行科学化、精准化的效能革命，而且要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创造力等方面发挥更多更强的作用。因此，要始终秉承创新创造思维，积极推行数智治理新模式，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年接着一年抓，一张蓝图干到底，才能因时、因地、因业持续推进，促进资源融合、业务融合、数字融合，实现治理理念、治理结构、运行机制、行为模式以及资源配置等深层次结构性变化，助推公安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数智化中进行深刻变革，以期实现领导决策科学化、指挥调度扁平化、打击防范精准化、服务管理高效化。

2. 架构模式选择

基层模式——以设区市层面为试点的推广型。以设区市公安机关为试点推广e警局建构，主要考量是设区市以下公安机关相比全国公安机关而言，体量较小，人员和资金等投入相对较少，且多处于公安机关任务执行的最前沿，紧贴实战实训，对运行中比较成熟、被群众认可的模式和方法可以比较容易复制推广；对发现的问题也可以比较低耗时、低成本、低风险地进行修正和改进，“船小好调头”。实际操作中，重点要积极探索加快推进符合基层公安实战化的机构职能体系，确保在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警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有效做法，能够得到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e警局经验做法和样板模式，从而实现全国各市之间进行学习借鉴，再向上辐射到各省，最后由公安部

进行全局把控，由下至上，以点带面，以最优方案实现最佳效果。

顶层模式——以公安部层面为整体的建设型。以公安部层级作为整体推广e警局建构，主要考量是未来警务从网下向网上必将成为发展趋势。因此，通过在公安部设立总的e警局运用平台，从全国全局上的顶层高度去设计，至上而下建立统一对外开放的服务窗口、对内规范的运作流程，实现功能强大、规范便捷、运作高效、监督到位、持续发展、质量优化、群众满意的e警局机构；主要优点是能够从全局站位把住数字科技建设项目审批、资金安排、业务统筹、保密安全的“总开关”，从体制机制上杜绝各地五花八门、多头建设、重复建设和“孤岛”“烟囱”现象发生。

3. 数智基础保障

数据驱动多元化。秉持“数据为王”理念，积极推动e警局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方式的多元多样，按照“全网收集、全量汇聚”要求，打通数据接受端口，像“海绵”一样，尽最大努力为公安对接更多数据，最大化地将社会各类数据进行分门别类吸收，弥补公安机关自身数据不足，不断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打造e警局“大数据池”。

数据融合广泛化。在e警局建构过程中，数据入库治理后，要积极推进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形成了全警共用的资源池。应用中做到既分工又合作，打破部门壁垒，有效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杠杆效应。对内整合警种部门业务平台数据，对外打通公安网与政务、企业、社会数据交互渠道，全量汇聚各部门各领域数据资源，为e警局应用提供海量、动态、鲜活的数据支撑。

数据应用最大化。e警局功能的发挥，

需要聚焦警务实战需求,加大数据模型建立,对海量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关联分析、深度挖掘,精准推送各类指令信息,进一步盘活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拓展数据应用,最大化将大数据应用转化为现实战斗力。

4. 打造支撑体系

强化智力支撑。要进一步加大对 e 警局建构的技术研发,重点从数字的应用部署与创新治理生态,做到数据存储与计算的海量与高性能、数据网络运转与安全的低时延与安全、数据集成与处理的快生成与实时,推动 e 警局价值功能的实现与延伸。

强化技术保障。e 警局前台、中台和后台的高效运转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以完善数字治理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公安机关在技术保障上由传统转向创新,打造一体化的公安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全速构建“系统整合、高度共享、深层应用”的大数据建设工作格局,实现便捷、高效、安全与保密的有机统一。

强化人才发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通过引进来、用得上、管得好、育新人,形成“流量”留住人才,产生集聚效应;通过架构“做中学”“战中训”的模式,组织公安民警进行实战练兵,通过“传帮带”和练战结合、以战代训等方式,在实践中锻炼人才,“从战场中找战果、从战果中找战将”,为 e 警局应用锻造实战型新生力量;通过开展警企合作、警校合作,形成工学结合的交互式人才培训和输送模式,健全完善具有公安特色的科技人才体系,锻造专家型、复合型的数字业务尖兵;通过善借外力,大力聘请和引进一批能为我所用的知名科技专家,实现“高层次”+“应用型”+“管理型”携手并进,

为 e 警局运转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强化保密安全。“万无一失、一失万无”。保密安全是 e 警局的关键所在,需要大数据和安全防护的双轮驱动,包括运行网络、运行平台、体制系统、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和共享交换、操作人员等方方面面的安全管理。要进一步从安全基础资源、态势感知平台、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测试评估设施等等的各个部位、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强化大数据保密安全措施,建立可监测、可管理、可追溯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和系统安全审计工作,提升 e 警局保密安全防护水平。

(二) 高效赋能——e 警局实战应用

1. 安全感——赋能 e 警局报警求助

“掌中之警”。在 e 警局界面形成最便捷报警求助模式,按照刑事、治安、纠纷、诉求等警情类别和非警情类别自动生成不同的报警模式,适时显现报警人所处的精准位置,或根据报警人所描述的报警方位进行定位跟踪,同屏获取最优处警方案,同声传达警情动态,实现报警人或受害人、处警民警位置共享,重点要突出敏捷度、精确度和灵活性,根据新发展新业态,不断推陈出新,数智前台服务平台,不仅因数而智,且进一步化智为能,以警情为基,实现“接、派、处、核、办、抓、破”的全流程赋能,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做到报警登记可溯化、问题预警可视化、执法监督云端化,让群众有需要警察帮忙时,在手机中就可以快速轻松完成,并得到及时协助或处理。对发生或发现危险时能切切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有困难找警察”触手可及,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

2. 幸福感——赋能 e 警局提质增效

“服务零距离”。在 e 警局界面形成民本至上的优质服务“生态圈”,通过打通县与

县、市与市、省与省的数据壁垒，“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面深化e警局“网上办”“自助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一门通办”等智慧服务，推出更多便民利企新举措，努力实现与群众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证件办理、违法处理、案件查询类等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在线运行，“一桌办齐”所有业务，避免申请人多次排队，更简易、更省时。同时，对数据做到有、有用，并用好、用到极致，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重点要加强服务窗口页面设计，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等提出不同需求，尤其针对相对复杂的出入境证件业务，要将现有照相、指纹和签名采集、受理、收费等功能整合，推出集成化受理设备，实行多样化温馨提示、操作指南、语言文字、服务导航等个性化服务，以个性化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指数”，真正将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

3. 获得感——赋能e警局执法执勤

“执法工作是公安机关的生命线”。e警局需要对现有执法模式尤其是侦查模式进行颠覆性变革，让人民群众和办案民警都享有获得感。一方面，要按照“应整尽整”原则，最大限度将各警种情报资源汇集到e警局侦查中心共享共用，将公安内部系统资源平台相关权限下移，让执法办案人员尽可能享有最高权限，真正做到“警力融为一体、行动协调一致”。要重点聚合刑事技术、技术侦察、视频侦查、网络侦察、安全技术、资金嗅探、大数据侦查等技术手段，融合刑侦、经侦、禁毒、网安、出入境、科通等部门警种，实现多警种多手段同步立案、一体运转、高效赋能、智情预警、精准发力。另一方面，要通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

科技手段，以数字化形式多维度规范执法数据的采集、利用、研判、办案流程，从接处警、执法现场、受案立案、讯问询问、调查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和细节，为办案民警提供法规查询、案例指导、动态提醒、违规预警等执法数据信息服务，尤其是对现场执法民警进行跟踪指挥，构建“前端取像+自动比对+实时告警”精准支援模式；研发应用智能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指引、行政案件裁量智能辅助等功能模块，完善电子签名和电子指纹捺印、电子卷宗、智能笔录、语音识别转换、远程示证、远程讯问等功能和手段，提升智能水平，助力民警办案，并不断推动建设运行公检法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提升办案效率。第三，建立和完善当事人查询、监督和投诉系统，让执法经得起检验和拷问，建立和完善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智慧执法监督体系，确保执法严格规范，让群众从公平正义中体现获得感。

4. 参与感——赋能e警局社会共治

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充分运用e警局构建整体化、系统化、实战化的社会治理运行体系，从“集而不团”走向“协同治理”，重点构建组织、规范、服务和防控等协同机制，包含社会治理中台和社会治理应用平台，“多网汇聚”开展多维数据接入，“一屏可见”展示多模业务场景，实现社区治理、重点人员管控、人员背景审查、重点车辆监管、信访风险分析、舆情监测分析等典型应用场景的数据赋能。着力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核心，创新治理模式和治理技术，提升治理效率和治理效果。通过对社会治理海量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化收集和智能化应用，推动社会治理民情（诉求）汇聚、社会治理风险动态评估和基于知识库的诊断式政府回应等功能，为社

会治理向数智化转变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通过强化政党组织的能力和作用,充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调动整合各类主体和资源参与社会治理,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治理运行机制,实现全空域、全流程、全场景、全解析、全价值和以网格化、平台化、共享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在治理主体上,加速构建社会参与、部门协同、群众志愿的协同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数智化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运用;在治理方式上,推动治理由“个人判断”“经验主义”的模糊治理转变为“细致精准”“数据驱动”的数智治理;在治理手段上,通过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增强态势感知、主动预警、科学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在服务内容上,通过数字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多领域、多行业、多区域融合发展,加速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进一步提升群众社会治理的参与感。

5. 形象感——赋能 e 警局内部管理

“以警为本,流程管理”。在内部管理中,按照“一级建库、分级授权、全警应用”的模式,打造便警惠警暖警功能模块,重点包括:“e 工会”——各类慰问金申领、“e 休假”——各类请(休)假审批和台账管理、“e 健康”——体检报告查询及绿色通道审批、“e 培训”——在线学习和警校培训一站式服务、“e 考勤”——适时跟踪监督每日上下班及加班情况、“e 荣休”——离退休老同志在线服务、“e 工资”——工资明细和津补贴查询、“e 出国(境)”——出国出境审批和证件申领、“e 婚育”——结婚和生育报备、慰问及奖励、“e 廉政”——婚丧喜庆活动事宜报备提醒等。同时,通过 e 警局平台将各类规章制度和管理理念及要求以数字化形式进行标准量化,

将党建引领、警务督察、辅助决策、日常履职、教育训练、执法监督、财务审计、档案管理、廉洁自律、警容风纪、工作作风等纳入平台模块,使数智内部管理得到应用和延伸,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管理模式,推动公安机关内部管理服务项目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专业化、正规化、实战化、高效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形象感。

前进无止境,改革无尽期。e 警局是时代发展之趋,需要勇于大胆尝试和摸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建构模式,必将推动公安机关去选择与适用,必将带来革命性变革,推动公安机关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实现数智公安高质量跨越发展。

参考文献:

- [1]本书编写组. 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2022[M]. 福建人民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2. 6
- [2]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 新征程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2021[M].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1. 6
- [3]习近平.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 求是, 2022. 12
- [4]任平.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N]. 人民日报, 2021. 10
- [5]聂海波.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J]. 公安研究与实践, 2022. 2
- [6]肖文波、熊纬辉.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智慧政法建设研究——以福建省三明市为例[J]. 公安研究, 2022. 6
- [7]黄攀. 机遇与挑战: 公安大数据应用的反思与变革[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
- [8]黄永春. 共享与效能: 新时代智慧警务构建研究[J]. 公安研究, 2019. 3
- [9]黄永春. 融合与变革: 数享未来社会共治新发展[J]. 公安研究, 2020. 5
- [10]王正鑫. 智慧警务释义考[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2. 4
- [11]王巧全. 以数字化梳网清格实现警务智治[J]. 公安研究, 2022. 9
- [12]游晔、王锡章. 校局“同城一体化”的内涵与路径——以福建警察学院与福州市公安局“同城一体化”建设为例[J]. 公安教育, 2022. 5

责任编辑 韩笑尘